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e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重選董事 .....	5
5. 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	6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	7
9. 責任聲明 .....	7
10. 推薦意見 .....	7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b>	<b>13</b>
<b>附錄三 — 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b>	<b>15</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30</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釋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主席)

Im Jonghak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

Kim Sung Rae

梁又穩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大廈

15樓A及B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v) 重選董事；及(v) 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003,412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動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未動用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兩項普通決議案，將就以下目的提呈：—

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藉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該等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5,017,062股股份。待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所述條款，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29,003,412股股份之額外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本公司已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訂有條文，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Lee Jaeseong先生(「**Lee先生**」)及陳岱女士(「**陳女士**」)作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陳女士就彼之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陳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認為彼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亦無存在可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董事會確認陳女士為獨立人士。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Lee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並信納彼之表現。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Lee先生之經驗、技能、背景及其他觀點能夠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因此，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下，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Lee先生及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慣例，Lee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重選之相關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全部兩名退任董事對董事會之穩定性及多元化有利。

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提出建議修訂旨在(i)反映及貼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要求，並納入若干相應修訂及內務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而非對其進行逐步修改。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全面出售除外)，而任何股東亦無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轉移(不論是全面轉移或按個別情況轉移)予第三方之任何責任或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np.todayir.com>)。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v)重選董事；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而提供之所有資料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45,017,062股已繳足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4,501,7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但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根據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如適用)及／或每股盈利(如適用)上升。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事宜。

## **股份購回之資金**

當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為合法可用之資金。本公司僅可用本公司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證券。若於購回中有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證券購回前或當時之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付款辦法為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八月	0.490	0.460
九月	0.485	0.415
十月	0.500	0.500
十一月	0.550	0.430
十二月	0.450	0.395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495	0.330
二月	0.360	0.355
三月	0.430	0.280
四月	0.380	0.260
五月	0.365	0.250
六月	0.400	0.290
七月	0.355	0.30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290

##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事宜。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之本通函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按增加之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已 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之持 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後及直至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概無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1)	43,134,137	29.74%	33.05%
Onface Co., Limited (附註2)	24,169,510	16.67%	18.52%
Lucrezia Limited (附註3)	9,003,076	6.21%	6.90%
Token Century Limited	8,400,000	5.79%	6.44%
Kim Wuju	7,440,000	5.13%	5.70%
HCMP SPC Ltd. (附註1)	43,134,137	29.74%	33.05%
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 (附註1)	43,134,137	29.74%	33.05%
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 (附註1)	43,134,137	29.74%	33.05%
Park Kyung Hyun (附註2)	24,169,510	16.67%	18.52%
Yang Xiaolian (附註3)	9,003,076	6.21%	6.90%

附註1：HCMP SPC Ltd.持有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約67.78%權益。HCMP SPC Ltd.為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之100%全資附屬公司。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繼而為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之100%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CMP SPC Ltd.、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及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各自被視為擁有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實益持有之43,134,137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2：Park Kyung Hyun持有Onface Co., Limited約96.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rk Kyung Hyun被視為擁有Onface Co., Limited實益持有之24,169,510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3：Yang Xiaolian持有Lucrezia Limited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Xiaolian被視為擁有Lucrezia Limited實益持有之9,003,076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各自之概約百分比。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所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5%。該等持股增加將導致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倘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買賣**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之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之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Lee Jaeseong先生(「Lee先生」)**

Lee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及包括一家韓國上市公司在內的多家公司任職期間累積企業管理、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及穩固知識。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一家韓國公司Afull Co., Ltd.的董事。Lee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取得韓國國立開放大學的會計及金融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Lee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彼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通函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Le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終止，惟一般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亦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服務協議。Lee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於本公司的相關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董事袍金外，Lee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的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彼亦有權參與相關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政策以及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獲得的其他相關就業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e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

**(2) 陳岱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海財經大學(中國上海)工商管理及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騰威投資諮詢事務所(為外資企業及中國公司提供企業諮詢)的首席運營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騰威投資諮詢事務所前，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上海貝通工貿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陳女士於企業稅務諮詢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核心競爭力。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通函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不存在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任命書，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隨後可每次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繼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任命書。彼每年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相關義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外，陳女士並無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修訂**

對細則進行適當重新編號。

具體修訂

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

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大會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及其雙重外國名稱為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KY1~~-1111, Cayman Islands.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2.000.50~~港元之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  
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大會上經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釋義

## A表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經修訂)附表中A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釋義

2.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本公司」	指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 (3)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每股面值0.0+50港元的股份。
- (2) 在該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而董事會應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上述權力，而就該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該法例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

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在該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就每次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 (3) 除該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3)(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留置權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 催繳股款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 股份的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就被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有關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及當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應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相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應作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倘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相關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應隨即記錄於登記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無論如何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股東登記冊**

43.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有關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登記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設置相關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股份的轉讓**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然受限制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及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內額外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股份的傳轉**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提名他人登記，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該股份的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表決**

77. (c) 任何本應點算的投票未獲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失誤不會令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乃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反對或失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應屬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

### **代表**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董事會**

86.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倘彼為董事)以致彼遭撤職，或彼の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一職。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該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該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的權益**

100.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以及在附屬於或摒除既有權力的情況下，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予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此類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未收到任何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銷毀文件**

135.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賬戶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審核**

160.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應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允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應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項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知

161. (1) 任何本公司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為「公司企業通信」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的文件)(無論是否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通信發出。在遵守上市規則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採用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應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無論是電子方式還是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應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日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合適的報章登載，或於適用法律准予的範圍內，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惟本公司須(a)取得有關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的所述方式股東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發送通知；或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知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該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2)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任何股東倘並無按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書面確認，則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以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3)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該等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布(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52條、153條及161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提供中文版予該股東。
162.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通告、文件或公布，則在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起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或送達股東；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在本公司之網站登載之通知，於刊登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之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

- (c) 倘以本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或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布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在嚴格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文本或中文文本。
163. (1) 任何根據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以郵寄方式送遞或發送或送交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無論作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有效地送達或送遞有關通知或文件。除非在送達或送遞通知或其他文件時，該股東在登記冊上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被刪除，否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送遞，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無論是與該股東聯名，或透過彼或由彼聲稱）持有該股份之所有有關人士。
-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聲稱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透過電子方式或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之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直至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的姓名及地址未在登記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4.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清盤**

166. (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3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Lee Jaeseong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陳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至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認購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權力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筆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並進行一切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大廈

15樓A及B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載有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小時前(即於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